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詹紹楷
電話：0437061391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」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115年6月24日金管保綜字第1150424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告於該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（https://rm.ib.gov.tw）及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（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）。

三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高先生（電話：02-89680899，分機069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4 10:21:31